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處分類別	處分原由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北市 文山區	<a href="#">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080601	1080630
2	臺北市 文山區	<a href="#">全心全意醫學蕭醫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未診治病患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。	1080601	1080630
3	臺北市 文山區	<a href="#">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未診治病患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。	1080601	1080630
4	臺中市 西區	<a href="#">祈安中醫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未診治病患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。	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。	1080701	1080930
5	臺南市 安平區	<a href="#">康而美牙醫診所</a>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	1080701	1080831
6	臺南市 永康區	<a href="#">忠義中醫聯合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	1080701	1080930
7	高雄市 苓雅區	<a href="#">許俊雄牙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	1080601	108063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
- 二、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